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五)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7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8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4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五、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9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0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2,075,353 仟元，較 108 年度 11,756,861 仟元，成長 2.71%。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13,96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72,5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6.16%，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03 元。

(二)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2,075,353	11,756,861	2.71%
營業成本	9,907,788	9,773,535	1.37%
營業毛利	2,167,565	1,983,326	9.29%
營業費用	1,146,313	1,138,659	0.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07	107,752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496)	(7,185)	-2746.15%
稅前淨利	934,563	945,234	-1.13%
本期淨利	713,963	672,513	6.16%
綜合損益總額	702,316	609,558	15.2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18%
	稅前純益	69.07%
純益率(%)	5.91%	
每股盈餘(元)	5.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成果

1. 複材編織技術-圓編機已完成測試可應用於輪圈、高爾夫球頭頂蓋。
2. 樹脂轉注成型已完成測試，可應用於輪圈、高爾夫球頭打擊面板。
3. 奈米碳材樹脂配方，可應用於球頭頂蓋剛性需求及球桿制震。
4. 3D 列印技術應於快速模具開發。
5. 複合材料與異材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新材料開發。
7. 高強度不鏽鋼材料已轉量產。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物理氣相沉積製程在複材產品上的開發應用。
10. 快速硬化 SMC 配方開發。
11. 快速硬化耐燃(UL94V0)SMC 配方開發。
12. 快速硬化增韌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3. CAE-結構應力模擬。
14. Dyneema 材料應用。
15. 高模數纖維應用。
16. 四軸加工機導入。

二、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生產、持續改善，落實省人化、省力化、標準化、自動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建立滿足客戶需求的組織型態及運作，使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0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0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60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打造從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的優勢。
2. 進行產銷分工，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速度或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將複材原料及新品進行創新及整合研發，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多元

- 複合材料產品，並進行先期的布局。
2. 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增加企業競爭力。。
 3. 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環境保護」、「員工成長」、「公司治理」及「社會關懷」多贏局面。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對全球企業來說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新冠疫情來襲，大舉顛覆我們原有的生活模式，美中貿易戰更重新改寫許多台灣企業的全球佈局策略與產業生態，再加上 109 第 4 季新台幣在短時間內的強勢升值而導致的龐大匯損壓力，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與風險，我們最終度過了營運低潮。

展望 110 年，不可預測的變數還很多，今年的經濟展望還不是非常明朗，但我們仍然積極設定目標，擬定成長策略及具體行動，希望可以通過未來的挑戰與考驗。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與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6%，計新台幣 52,218,000 元，與 109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提撥約 1.03%，計新台幣 9,000,000 元，與 109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13-36 頁【附件二】。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三】。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p> <p>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p> <p>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5.2.2.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5.2.2.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p> <p>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p> <p>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u>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u>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u></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u></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承諾與執行)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爰增訂第七款規定。</u></p>
<p>5.4 利益迴避</p> <p>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p>	<p>5.4 利益迴避</p> <p>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3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3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4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4 <u>禁止內線交易：</u></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5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5.5.5 <u>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6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第5.6.1 略</p> <p>5.6.2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6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第5.6.1 略</p> <p>5.6.2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5.7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u>」，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3 <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u></p>	<p>5.7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增修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5.8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因內文未修改</p>	<p>1.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

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0,555	9	\$	968,7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2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5,088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08	-		5,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152,746	29		2,645,57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89	-		15,32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245,667	21		1,898,97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0,180	2		128,3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8	-		8,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28,293</u>	<u>65</u>		<u>5,671,58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4,6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1,708	1		2,8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07,969	24		2,197,4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0,786	8		179,8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33	-		13,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182	1		56,3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48	-		113,9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6,517	1		33,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87,947</u>	<u>35</u>		<u>2,596,84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816,240</u>	<u>100</u>	\$	<u>8,268,428</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16,201	10	\$ 531,14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三)						
	債一流動		2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8	-	2,299	-		
2170	應付帳款		1,867,748	17	1,260,64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74,545	14	1,127,71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004	2	133,746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21,022	1	39,2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一)及八	240,404	2	68,3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9,193</u>	<u>46</u>	<u>3,163,16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12,055	2	238,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7,785	1	167,1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9,583	5	111,05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四)	6,1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82,050	1	80,3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8	-	1,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8,173</u>	<u>9</u>	<u>598,27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947,366</u>	<u>55</u>	<u>3,761,438</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53,127	12	1,353,127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81,236	7	78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61,536	8	799,9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28	1	75,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609	14	1,226,71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996)	(1)	(133,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0,340</u>	<u>41</u>	<u>4,102,501</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08,534	4	404,489	5		
3XXX	權益總計		<u>4,868,874</u>	<u>45</u>	<u>4,506,99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16,240</u>	<u>100</u>	<u>\$ 8,268,4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2,075,353	100	\$ 11,75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9,907,788)	(82)	(9,773,535)	(83)
5900 營業毛利		<u>2,167,565</u>	<u>18</u>	<u>1,983,326</u>	<u>17</u>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0,294)	(1)	(211,771)	(2)
6200 管理費用		(432,337)	(4)	(436,6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740)	(4)	(491,0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	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313)	(9)	(1,138,65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17,807	1	107,752	1
6900 營業利益		<u>1,139,059</u>	<u>10</u>	<u>952,41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	14,2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4,774	-	7,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268,345)	(2)	(19,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34,947)	-	(8,6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5)	-	(1,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96)	(2)	(7,185)	-
7900 稅前淨利		934,563	8	945,2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0,600)	(2)	(272,721)	(2)
8200 本期淨利		<u>\$ 713,963</u>	<u>6</u>	<u>\$ 672,513</u>	<u>6</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099)	- (\$ 5,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稅	62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9) -	(4,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68) -	(58,5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7) -	(\$ 62,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316 6	\$ 609,558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705 6	\$ 615,6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1
	合計	\$ 713,963 6	\$ 672,5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9,058 6	\$ 552,70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58 -	56,851 -
	合計	\$ 702,316 6	\$ 609,558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5.03	\$ 4.55
9850	稀釋	\$ 4.98	\$ 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業主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冊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本期淨利	-	-	-	-	-	-	615,662	-	615,662	56,851	67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2)	(58,543)	(62,955)	-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56,851	609,558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2	-	(56,8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9	(9,6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88)	-	(297,688)	-	(297,68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7,978)	(17,9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680,705	33,258	71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11,647)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669,058	33,258	702,316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311,219)	-	(311,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9,213)	(29,2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帶



經理人：鄭錫帶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563	\$ 945,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七)	436,031	358,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3,919	16,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2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五)	(4,350)	2,2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787)	(14,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4,729	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409	10,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一)	64	3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42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65	1,337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一)	(8,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1	(1,386)
應收票據		(2,119)	5,492
應收帳款		(514,293)	44,611
其他應收款		(2,518)	16,142
存貨		(347,927)	133,259
預付款項		(69,298)	40,81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7)	(592)
應付票據		949	(1,020)
應付帳款		608,081	(343,629)
其他應付款		337,676	78,212
其他流動負債		89,802	10,427
長期遞延收入		6,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7)	(1,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299	1,303,695
支付之所得稅		(172,512)	(270,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787	1,033,609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5,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6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12)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10,50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07,474)	(577,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11)	(163,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6	2,25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9)	(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96)	(4,8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4	4,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884)	(7,935)
收取之利息		17,787	13,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231)	(738,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746,846	4,642,85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8,244,994)	(4,270,9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3,829)	(45,2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0,310	155,7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4,4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0)	-
支付之利息		(27,479)	(8,3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11,219)	(297,6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213)	(17,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73)	159,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994)	(18,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11)	43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766	53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555	\$ 96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70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4,090	10	\$ 592,1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5,08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08	-	4,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2,840,970	35	2,419,837	37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48,097	7	505,103	8
1410	預付款項		41,974	-	32,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1	-	14,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0,832</u>	<u>58</u>	<u>3,568,81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4,64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47,051	23	2,128,42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36,049	11	728,5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83,521	6	6,5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92	-	8,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7,620	-	31,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2,348	1	33,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3,785</u>	<u>42</u>	<u>2,937,08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8,124,617</u>	<u>100</u>	<u>\$ 6,505,895</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7,487	1	\$	309,346	5		
2150	應付票據			3,248	-		2,299	-		
2170	應付帳款			204,843	2		116,0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2,668	23		1,211,32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8,019	6		439,6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851	2		19,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51	-		2,8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八)		135,845	2		51,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8,112</u>	<u>36</u>		<u>2,152,51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7,490	2		166,82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0,473	6		3,7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6,1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2,050	1		80,3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6,165</u>	<u>9</u>		<u>250,88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664,277</u>	<u>45</u>		<u>2,403,394</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3,127	17		1,353,12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1,236	9		781,2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1,536	11		799,96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28	2		75,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609	18		1,226,71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996)	(2)	(133,828)	(2)
3XXX	權益總計			<u>4,460,340</u>	<u>55</u>		<u>4,102,501</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24,617</u>	<u>100</u>	\$	<u>6,505,8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488,746	100	\$ 9,94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40,018)	(87)	(8,950,130)	(90)
5900 營業毛利		1,348,728	13	994,31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31)	(2)	(157,266)	(2)
6200 管理費用		(224,679)	(2)	(224,9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93)	(4)	(385,3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3)	-	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046)	(8)	(766,763)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09,694	1	103,828	1
6900 營業利益		678,376	6	331,3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742	-	9,5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1,770	-	3,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7,341)	-	(17,8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100)	-	(1,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640	1	354,0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711	1	347,057	4
7900 稅前淨利		809,087	7	678,4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8,382)	(1)	(62,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680,705	6	\$ 615,66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99)	-	(\$ 5,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20	-	1,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79)	-	(4,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68)	-	(58,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7)	-	(\$ 62,9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058	6	\$ 552,707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03		\$ 4.55	
9850 稀釋		\$ 4.98		\$ 4.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43,087	\$ 65,616	\$ 979,701	(\$ 75,285)	\$3,847,482
本期淨利	-	-	-	-	-	-	615,662	-	61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2)	(58,543)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2	-	(56,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9	(9,6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88)	-	(297,6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4,102,50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4,102,501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68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669,058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311,2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4,460,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客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9,087	\$ 678,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24,683	81,4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039	15,1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43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248)	9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1,8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742) (9,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6,640) (354,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33) (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	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7) (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0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44 (698)
應收票據		(2,842)	3,949
應收帳款		(422,076)	104,037
存貨		(42,994) (39,007)
預付款項		(9,291)	7,06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85)
應付票據		949 (1,020)
應付帳款		88,758 (56,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346 (125,587)
其他應付款		45,861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84,121	9,825
長期遞延收入		6,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7)	(1,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572	321,960
支付之所得稅		(41,462)	(131,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110	190,72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5,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6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1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09,417	445,3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2,021)	(155,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540)	(6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83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240)	(4,0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27)	(7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3	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56)	(7,249)
收取之利息		15,742	9,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874)	22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3,767,989	3,845,83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999,848)	(3,615,0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81)	(5,347)
支付之利息		(4,438)	(1,8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1,219)	(29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297)	(74,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939	34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51	25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090	\$ 592,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384,1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80,705,260	
本期綜合損益	(2,480,372)	678,224,8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822,4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68,370)	(76,990,859)
可供分配盈餘		1,396,618,1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2.7 元)	(365,344,350)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365,344,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1,273,813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9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u>人，監察人<u>二至三</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符合實際運作情形及增加董事席次設置之彈性。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8月05日

版本：4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4.3 政治獻金法

4.4 工作規則

4.5 員工婚喪補助辦法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5.4 禁止內線交易：
-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5.5 保密協定

5.5.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

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5.7.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5.7.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照「工作規

則」、獎懲及申訴檢舉制度之相關規範辦理。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錫 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53,12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5,312,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118,763 股	15,980,093 股
監察人	811,876 股	1,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 錫 潛	1,499,636	1.11%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2,134,838	8.97%
董事	劉 安 皓	1,285,234	0.95%
董事	杜 曉 芬	853,840	0.63%
董事	蕭 淑 玲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0	-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980,093	11.81%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00,000	0.74%
監察人	李 鴻 琦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00,000	0.74%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